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二)</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p>1. 「動議：</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首名認購人」)及Saniwell Holding Inc.(「第二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108,750,000股及36,25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及辦理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同意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對其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p> <p>(d) 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豁免(「<b>清洗豁免</b>」)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因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對本公司股東(「<b>股東</b>」)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得以落實及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包括蓋章(如適用))一切有關文件。」</p>		

日期：\_\_\_\_\_

簽署<sup>(註五)</sup>：\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選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表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十、 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